

D/39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共有 8 名董事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鲁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王涛先生已经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两期市场诚信信息良好，无受刑事处罚或违法违规记录，同意提名王涛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鲁晓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鲁晓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不影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事宜。

公司鲁晓明先生辞职自独立董事鲁晓明先生收到关于公司做出的辞职表示同意的感谢。

独立董事鲁晓明先生辞职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独立董事鲁晓明先生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调整的议案

鉴于鲁晓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涛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生效日为股东大会选举王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通过之日，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涛(主任委员)、卢鹏、何华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城域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域投资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都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都创创投”)的参股公司，城域投资管理持股广州城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域”)和向陈娟女士转让上花城管理公司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0 万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花城管理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14,268.32 万元为基准，按照转让比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1707.33 万元。股东广州普善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陈娟女士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 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40 万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花城管理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14,32 万元为基准，按照转让比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768.30 万元。西藏都创创投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其行使前述股权转让权(合计花城管理公司 5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目前，西藏都创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 24%的股权，其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对花城管理公司的参股地位不变，不影响股权投资。

陈娟女士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广州城域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城域及陈娟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因此，西藏都创创投公司放弃广州城域陈娟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 4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关联董事陈娟、陈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简历

王涛先生，1970 年 3 月生，法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广东省“研究会”会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外国法研究会常务理事。1998 年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至今，擅长民法、合同、房地产领域的法律事务，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罗马法。主要代表作有《变动中的经济与社会》(方出版于 2011 年)、《贝多第九交响曲与德国民法典》(比较研究)2011 年第三期等。2016 年开始主持支持云市市人大立法咨询工作，组织起草《云浮市六祖文化保护条例》《云浮市石材产业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立法专家稿。2020 年受广州市教育局委托主持广州市专门教育文件编制研究工作，起草《广州市专门教育条例》。2021 年，受云浮市教育局委托，负责 2021 年广东省检察机关理论研讨重点课题《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诉的实践经验》课题研究，课题成果同名专著法律出版社于 2022 年出版。2024 年受广州市律师协会委托，主持《广州律师行业报告》课题研究。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9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6,334,04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099,961.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3,674.4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116,286.85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证字[2023]2189《验资报告》。现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各同类型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并与保障机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监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佳都科技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投资额
1	数字孪生城市技术及应用开发平台	90,645.28	65,016.89	48,564.63	9,262.17
2	新一代城市感知技术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071.24	99,593.93	42,889.87	8,230.47
3	新一代城市感知技术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657.44	20,760.50	20,162.15	2,815.24
4	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51,380.60	47,076.76	53,731.98	2,034.98
5	补充流动资金	96,000.00	96,000.00	54,213.00	54,213.00
		435,754.57	331,448.08	191,611.63	76,755.76

注：以上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测算，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2,633.31 万元(未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份)。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广东普善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复议案》。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 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城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域投资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都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都创创投”)的参股公司，城域投资管理持股广州城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域”)和向陈娟女士转让上花城管理公司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0 万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域管理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14,268.32 万元为基准，按照转让比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1707.33 万元。陈娟女士持有上花城管理公司 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40 万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域管理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14,32 万元为基准，按照转让比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768.30 万元。西藏都创创投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其行使前述股权转让权(合计花城管理公司 5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目前，西藏都创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 24%的股权，其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对城域管理公司的参股地位不变，不影响股权投资。

陈娟女士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广州城域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城域及陈娟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因此，西藏都创创投公司放弃广州城域陈娟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 4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关联董事陈娟、陈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简历

王涛先生，1970 年 3 月生，法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广东省“研究会”会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外国法研究会常务理事。1998 年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至今，擅长民法、合同、房地产领域的法律事务，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罗马法。主要代表作有《变动中的经济与社会》(方出版于 2011 年)、《贝多第九交响曲与德国民法典》(比较研究)2011 年第三期等。2016 年开始主持支持云市市人大立法咨询工作，组织起草《云浮市六祖文化保护条例》《云浮市石材产业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立法专家稿。2020 年受广州市教育局委托主持广州市专门教育文件编制研究工作，起草《广州市专门教育条例》。2021 年，受云浮市教育局委托，负责 2021 年广东省检察机关理论研讨重点课题《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诉的实践经验》课题研究，课题成果同名专著法律出版社于 2022 年出版。2024 年受广州市律师协会委托，主持《广州律师行业报告》课题研究。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共有 8 名董事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鲁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王涛先生已经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两期市场诚信信息良好，无受刑事处罚或违法违规记录，同意提名王涛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鲁晓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鲁晓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不影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事宜。

公司鲁晓明先生辞职自独立董事鲁晓明先生收到关于公司做出的辞职表示同意的感谢。

独立董事鲁晓明先生辞职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独立董事鲁晓明先生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调整的议案

鉴于鲁晓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涛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生效日为股东大会选举王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通过之日，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涛(主任委员)、卢鹏、何华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独立董事鲁晓明先生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城域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域投资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都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都创创投”)的参股公司，城域投资管理持股广州城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域”)和向陈娟女士转让上花城管理公司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0 万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域管理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14,268.32 万元为基准，按照转让比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1707.33 万元。陈娟女士持有上花城管理公司 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40 万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域管理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14,32 万元为基准，按照转让比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768.30 万元。西藏都创创投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其行使前述股权转让权(合计花城管理公司 5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目前，西藏都创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 24%的股权，其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对城域管理公司的参股地位不变，不影响股权投资。

陈娟女士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广州城域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城域及陈娟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因此，西藏都创创投公司放弃广州城域陈娟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 4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关联董事陈娟、陈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应向鲍广吉支付广告发布费 6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鲍广吉向公司支付的其他诉讼请求均被驳回。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66 万元，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其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应向鲍广吉支付广告发布费 6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鲍广吉向公司支付的其他诉讼请求均被驳回。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66 万元，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其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应向鲍广吉支付广告发布费 6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鲍广吉向公司支付的其他诉讼请求均被驳回。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66 万元，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其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应向鲍广吉支付广告发布费 6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鲍广吉向公司支付的其他诉讼请求均被驳回。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66 万元，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其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应向鲍广吉支付广告发布费 6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鲍广吉向公司支付的其他诉讼请求均被驳回。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66 万元，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其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应向鲍广吉支付广告发布费 6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鲍广吉向公司支付的其他诉讼请求均被驳回。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66 万元，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其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